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金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金保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金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此有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楊金保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01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
02 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04 為民國111年12月28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3示之罪，其犯罪
05 日期均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
06 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
07 證，認其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第53條、同法第51條第5款
08 之規定，並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
09 駛致交通危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10 雖非高，然犯罪時間相距甚近，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
11 人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
12 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僅
14 3罪，且本院受有上開內部界線之限制，裁量之空間甚為有
15 限，故認無另使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林智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